

中共南通职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通职大纪〔2024〕2号

学校纪委关于修订印发《南通职业大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与再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学院、处室：

现将修订后的《南通职业大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与再监督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通职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南通职业大学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与再监督实施办法

(修订)

为深入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健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长效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我校各处室、学院的职能监督职责和纪检部门的专职监督职责，形成有效防范廉政风险的合力，根据中央纪委、省纪委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要求和《南通市教育体育系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指导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办法所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主要指权力相对集中、资金相对密集的行政管理和权力事项，其中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干部选拔任用、人员招聘、职称评审、招标采购、基建维修、招生录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学生奖助、科研管理、办班办学创收、校企合作等工作领域；关键环节是指在重点领域工作中直接涉及人财物等重要资源，社会联系及利益关系比较复杂的工作岗位、存在廉政风险的环节。

一、基本原则及工作目标

(一) 基本原则

1. 坚持依纪依法。维护党纪党规及法律的权威性，维护上级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严肃性，通过强化监督，不断规范权力运行，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2. 坚持“监督再监督”。根据“三转”要求，坚持“谁

主管，谁负责”，业务工作由各处室、学院负责监管，纪委办负责对监督事项的程序、公开性、公平性以及自我监督情况进行监督，形成“监督的再监督”工作机制。

3. 坚持协同监督。分层分类动态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突出事前和事中监督，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等的监督合力。

（二）工作目标

强化职能处室、学院廉政风险意识和监督责任意识，切实承担起日常工作的监督责任，建立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有效监督机制，做到内控防范有制度、岗位操作有标准、事后追责有依据，防止因疏于管理和失责失察引发严重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学校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角色定位，建立和完善“再监督”工作机制，确保实现学校“三转”工作到位，做到专注监督执纪问责主业。

二、监督职责分工

（一）职能处室职责

职能处室负责对本处室涉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项目工作实施日常自主监督，履行第一监督人职责。

1. 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本处室所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及其他负责人应按照工作分工，抓好本处室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的日常监督，保证各项业务工作依纪依法依规、规范有序进行。

2. 处室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完善本处室所辖重点

领域关键环节相关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监管措施，建立逐级负责、层层落实、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工作制度。负责组织梳理查找本处室所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的廉政风险点，明确监督事项。

3. 处室主要负责人负责向纪委办提交需要事前报备的监督事项（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填报《南通职业大学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报备申请表》）（附件2），及时报告本处室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接受纪委办对本处室监督工作的指导和再监督、再检查，落实对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

（二）二级学院职责

二级学院负责对学校重点领域涉及本学院的相关环节以及本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相关事项进行自主监督，履行第一监督人职责，推动形成二级学院“监督的再监督”体系。

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所在学院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执行学校相关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结合学院实际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范管控。

2. 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落实直接监督责任，抓好分管工作的日常管理，履行监管职责，制定监管措施，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提醒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3. 纪检委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再监督，开展监督检查，及时上报工作中出现的情况问题。

4. 接受学校纪委办公室或相关职能处室对本学院工作的指导和再监督、再检查，落实对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

（三）纪委办公室职责

纪委办公室代表学校纪委负责对全校涉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工作实施再监督。

负责科学划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风险事项等级，负责接收各实施主体按照名录所列 A、B 级风险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附件 1）提出的监督报备申请（申请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防范事项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与隐患。其中 A 级风险事项由纪委办公室报市纪委相关联系处室实施共同监督，B 级事项由纪委办公室牵头实施再监督。

负责对各处室报备的监督事项，有针对性地选择关键环节开展再监督、再检查（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现场监督或事后抽查监督）。未列入名录（附件 1）的暂定为 C 级，由各处室（学院）履行监督责任。

负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运用“四种形态”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并根据规定及时上报市纪委相关联系处室。

三、 监督方法

1. 监督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专责监督、上下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贯通协同各职能处室（学院）的日常监管、自我监督和纪委的“再监督”。各职能处室（学院）要建立健全常态化自我监督检查制度，强化日常监管、长期监督意识，加强过程监督，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监督机制。

3. 纪委的“再监督”主要采取事前报备、事中抽查、现场巡查、事后复查、专项检查（督查）、暗访等方式，以参加会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核实、专项治理、巡察和审计结果运用、谈话函询、问题线索调查处置、纪检建议等形式，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的监督。

四、监督结果运用

1. 学校纪委加强对各处室（学院）监督工作的检查考核，一般与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一起开展。监督考核结果作为各党总支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各被监督单位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职能处室（学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因疏于监管，致使本处室（学院）所监督领域出现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的；

（2）责任主体推卸监督责任或未按要求向纪委办公室提出监督报备申请，不积极主动配合甚至干扰学校纪委履行“再监督”职责的；

（3）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隐瞒不报、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学校纪委查处的；

（4）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5）对责任范围内已发现问题，不认真落实监督意见

的，不及时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3.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责任：

(1) 发现问题后，及时、如实上报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有效挽回不良影响，阻止危害扩大的；

(2) 问题发生后，能积极主动配合上级调查处理并主动承担责任的；能正视问题，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3) 有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责任情节的。

4. 对于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主要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需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南通职业大学 A、B 级风险事项名录

2. 南通职业大学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报备申请表

附件 1

南通职业大学 A、B 级风险事项名录

序号	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	风险等级	职能处室
1	干部选拔任用	选任工作方案制定	A 级	组织部
		选任工作开展	A 级	组织部
2	年终考核	二级单位年终考核	B 级	组织部
		中层干部年终考核	B 级	组织部
		教职工年终考核	B 级	人事处
3	岗位聘用	职称评审	A 级	人事处
		人才自主招聘	A 级	人事处
		岗位聘任	B 级	人事处
4	校企合作	新建校企合作项目	A 级	科研与产业服务处
		校级以上基地申报	A 级	科研与产业服务处
5	科研管理	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申报	B 级	科研与产业服务处
		年度科研考核	B 级	科研与产业服务处
6	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	B 级	财务处
7	审计工作	专项审计方案制定	B 级	审计与监督处
8	学生资助工作	困难生认定	B 级	学生工作处
		国家助学金发放	B 级	学生工作处
		其他专项资助	B 级	学生工作处
9	智慧化校园建设	项目建设优化	B 级	图文信息中心

10	招生工作	提前招生工作	A 级	招生就业处
		职教高考招生工作	A 级	招生就业处
		普通高考招生工作	A 级	招生就业处
11	国有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B 级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2	采购招标	50 万元以上采购招标	A 级	设备处
		20 万-50 万元采购招标	B 级	设备处
13	基建维修	100 万元以上基建维修	A 级	基建处
		50 万-100 万元基建维修	B 级	基建处
14	安全稳定工作	月度信访处置	B 级	党政办公室
		网络安全风险事件处置	B 级	图文信息中心
15	办学办班	校外办学点遴选	B 级	继续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基地线上平台服务商遴选	B 级	继续教育学院
		办班审批与管理	B 级	继续教育学院
16	评先评优	校级以上奖学金评定	B 级	学生工作处
		校级以上师生评优评先	B 级	各相关处室
		团员推优	B 级	团委
17	质量评价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B 级	质量评估中心
		第三方服务单位评价	B 级	后勤处、教务处、保卫处、图文信息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设备处、基建处等
18	大赛选拔	校级以上师生大赛	B 级	教务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等

备注：

对于 A、B 级风险事项，各职能处室一般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填写《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报备申请表》，交学校纪委办公室。

附件 2

南通职业大学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报备申请表

处室：（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键环节及 事项等级	A 级（ ） B 级（ ）		
事项内容			
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概况	（注：项目背景及目标、项目需求等简要说明）		
工作依据	（注：政策文件、工作方案等）		
时间安排			
实施步骤			
廉政风险 防控举措			
事项分管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纪委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纪委相关 联系处室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处室提前 3 个工作日填写本表并报纪委办。

南通职业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